

联 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 S

Distr.
GENERAL

A/34/68
S/13051

23 January 197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三十四届会议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三十四年

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，谨就下列各点通知阁下。

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时正起，纳巴蒂耶市及其邻近村庄不断遭受间歇炮轰。到了上午八时三十分，炮轰更为炽烈，范围包括纳巴蒂耶、舒基奈、鲁曼村、阿尔农——迈德杜恩——贾尔马格和艾希艾赫，持续一小时之久。上午十时，以色列战斗机侵入黎巴嫩领空，飞越这个地区。半小时后，又恢复炮轰，至下午六时仍然继续未行。

结果，一人死亡，四人受伤。财物损失很大。

黎巴嫩政府就这些侵略行为提出强烈抗议。此事刚在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后发生，旨在增加紧张，进一步阻碍联黎部队在整个勤务地区的部署。这种侵略和升级是公然违反国际法、《联合国宪章》和黎巴嫩—以色列订战协定。

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“中东局势”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加桑·图埃尼(签名)